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約僱助理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助理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薪資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 月薪 34,916 元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整理教學進度表、班級課表、辦理作業抽查、教科書、模擬考、調代課、丙乙級技術士檢定等業務。
 - (二) 辦理各類考試試務、學生成績統計及整理、辦理補考及補救教學、各項獎學金申請辦理。
 - (三) 協助教學組、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推行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10 時，學校得依業務需要調整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
 - (一) 自 109 年 6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本約僱案於約僱期滿或員額減列時應無條件停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 - (三) 期滿服務成績優良，若桃園市政府次年仍核定「約僱助理」員額時，予以繼續僱用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- 十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公告期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(二) 方式：
 1. 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校內消息 (<http://www.clvsc.tyc.edu.tw>)。
 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0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免影響權益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，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助理」，報名資料請寄中壢高商人事室收（地址：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）。
- 十二、繳驗證件：報名時請備齊證件影本 1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。
 - (一) 報名表。
 - (二) 簡歷表。
 - (三) 切結書。

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)。

※證件正本於甄試當天驗證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為電腦測驗(word、excel)：佔總成績 40%。(至多錄取前 10 名參加上午第二階段面試，如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取消電腦測驗)
- (二) 第二階段為面試：佔總成績 60%。

十四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 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8:30 分至 9:30 分進行第一階段電腦測驗，至多錄取前 10 名參加上午 11:00 第二階段面試。
- (二) 如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，取消電腦測驗，逕行面試。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 - (二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三)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 - (五) 擇優備取人員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並以遞補本次職缺為限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公務人員任用法】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】

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